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新北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新北洋向社会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8,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021,06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018,931.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7,500.00万元。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截至2010年3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109,083.4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浩华核字【2010】第347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三、本次资金置换的情况

2010年4月22日新北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

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46,109,083.44 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投资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新北洋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